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329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8日龜山新興自劃字第11211080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一及臨時提案一，本府同意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另有關臨時提案二解散程序一節，因事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依獎勵辦法第13條及貴會章程第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解散事宜後，函報本府續處。
- 三、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重劃費用係指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查貴會業依獎勵辦法召開相關會議，且已架設重劃會網路平台，惟所附財務結算表無列明相關支出，請釐清。
- 四、檢還貴會財務結算表1份。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裝

訂

線

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二、會議地點:龜山大湖福德宮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福德街2號)
- 三、主席:賴義霖理事長
記 錄:林佑珈
- 四、列席: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課黃晨鳳、吳承剛、鄭兆廷、蔡立敏
- 五、出席:卓德樹理事、蔡志銘理事、蔡宗翰理事、蔡忠俊理事、蔡武昌理事、林佑珈理事、蔡王惠美監事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會解散案

說 明:

- (一)本重劃會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蔡德志及其派下員(下稱祭祀公業),其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15日理事會議提出,其所屬土地原已納入重劃核定範圍有二筆土地(大崗段73、76地號,面積合計2078.14m²)為既有宗祠建築物仍不願參加本重劃範圍,進而影響後續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面積統計作業。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因重劃作業進度遲遲未能有所進展,恐因廢弛重劃業務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進而提出解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監事一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通過財務結算報表

說 明:請參考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監事一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業經公證之重劃同意書效力是否於重劃會解散後同時失效案。

提案人:理事卓德樹

決 議:重劃會經解散後,所有會員已簽名或已公證之相關文書,將不再受到任何法律約束,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辦理。

提案二、有關解散本重劃會是否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始生效力？

提案人:理事卓德樹

- 決議:1. 因目前重劃區內不同意參與重劃的祭祀公業會員人數佔44%，另有部分所有權人已向市府行文表明不參與重劃，召開會員大會，實際能與會人數仍然無法達到法定解散的規定，所以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重劃區結算及解散條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報請解散重劃會。
2. 依據本章程第十四條，理事會會議記錄於備查後應辦理公告，公告期限比照重劃計畫書公告時間以30日為限。
3. 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依上述規定，會議紀錄經送市府備查通過後，將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所有會員，並行文重劃地所屬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進行公告30日，如公告期限內會員無提出異議，將報請市府解散重劃會事宜。

六、散會

